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77号

罪犯张朝翻，男，1985年10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翻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3662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11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单独退赔和共同退赔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0.46元，账户余额857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